感謝無私奉獻

許院長表揚特優調解委員及志工 嘉許服務精神

【本刊臺北訊】司法院 11 月 26 日頒發特優民事及家事調解委員、司法及少年志工金牌獎，由許宗力院長頒獎，並與獲獎人合影留念。

特優民事調解委員得獎者：臺灣高等法院黃富章，士林地院王萬清、劉邦棟，桃園地院楊羅英梅，臺中地院張條清，宜蘭地院陳本川，南投地院簡木火。

特優家事調解委員得獎者：基隆地院徐素真，士林地院沈采穎、曾鈺惠、葉陶靜，雲林地院吳藍雲、林碧娥，臺東地院陳英忠。








許院長與到場之特優民事調解委員（圖1）、家事調解委員（圖2）、續優司法志工（圖3、圖4）與少年志工（圖5、圖6）合影留念。

續優司法志工金牌獎得獎者：士林地院洪淑津、王碧玉，桃園地院馮林銀針、鄭雪香，彰化地院陳蓓玲，雲林地院李桃淑、朱玲華，高雄地院石美麗、王志輝，基隆地院錢美容、劉福妹，宜蘭地院過常根、吳宜真、邱黃玉蘭、夏景清、陳敏子、王鍾阿春，澎湖地院呂秀圓。

續優少年志工金牌獎得獎者：臺北地院張中台，新北地院李金蓮，桃園地院張代光，苗栗地院柯素珠、吳淑玉、莫君琴，臺中地院倪麗葉，彰化地院蔡王阿芬、顧健次、徐玉紅、張碧枝，雲林地院林淑美，嘉義地院黃暖，臺南地院劉振雄，高雄少家法院李郁青、劉瓊雲、徐寶珠，花蓮地院黃玉梅，宜蘭地院鄧百敏。

積極溝通見解

臺灣高等法院108年法律座談會 成果豐碩

【本刊臺北訊】臺灣高等法院日前召開 108 年法律座談會，經熱烈討論，提案均獲得決議，重要結論有：

民事類：（1）成年人以自己名義租屋，於屋內輕生，致該屋價格受影響且難以出售，如該成年人明知並有意以自殺行為造成屋價減損，或預見自殺行為將導致屋價減損而不違背其本意，房屋所有人得依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請求該成年人之繼承人於繼承之遺產範圍內賠償其因屋價減損而受之損害；反之，則否。（2）消費者透過網路購買商品，商家未特別約定解除契約之方式，嗣消費者認該商品不合用，收受商品後 7 日內以「電子方式」向商家表明解除契約，應符消費者保護法第 19 條第 1 項之「書面」，契約已合法解除。（3）當事人主張前經公所調解委員會調解成立，法院核定之調解有得撤銷之事由，依鄉鎮市調解條例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提起撤銷調解之訴，聲明撤銷該民事調解，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聲請調解時請求之金額核定。（4）發票人簽發支票交付相對人，用以給付貨款，嗣因認貨物具有瑕疵，先向法院提起假處分，聲請禁止相對人於本案訴訟判決確定或終結前向付款人為付款之提示，陳明願供擔保，法院應以票面金額附加利息裁定擔保金。

民執類：（1）執行法院審理對債務人、義務人之管收案件，如其未委任律師代理，法院並無準用刑事訴訟法第 31 條、第 31 條之 1 為其指定公設辯護人或義務辯護律師到場協助之必要。（2）債權人持確定執行費用額裁定為執行名義聲請執行，裁定主文中關於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91 條第 3 項規定所載之利息，既非債權人已支出之費用，自不得依強制執行法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就強制執行之財產先受清償。（3）債權人持確定之支付命令，聲請查封債務人所有之土地及其上電梯透天厝，應認該電梯已失其獨立性而附合於透天厝，自為該透天厝之查封效力所及，惟送鑑價時，宜提醒內有電梯設施，請併同評價，並於鑑價報告中說明。（4）債權人執金錢債權之執行名義聲請查封債務人承租建物內之動產，執行時鎖匠依其專業判斷認須破壞門鎖始能進入，執行法院於執行債權人預納破壞門鎖及回復原狀之必要費用後，得破壞該門鎖，入內查封。

刑事類：（1）被告犯施用第 2 級毒品罪，累犯，無減輕刑罰規定之適用，法院依釋字第 775 號解釋意旨，裁量不適用刑法第 47 條第 1 項規定加重最低本刑時，仍得在處斷刑範圍內自由量刑，無須量處最低法定本刑。（2）被告同時向他人購入而持有 2 把可發射子彈具殺傷力之改造手槍，嗣被查扣 A 槍，經檢察官訊問後命限制住居，惟被告仍持有 B 槍，時隔 2 月又經查扣 B 槍。檢察官對被告持有 A、B 槍之行為起訴，因被告對於持有 B 槍部分，其主觀上顯係另行起意而為，客觀上受一次評價之事由已消滅，故法院應分論併罰。（3）甲基於幫助詐欺取財犯意，將其所申設之農會帳戶賣給乙，並交付存摺、提款卡及密碼，乙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打電話向丙佯稱其網路購物設定分期付款有誤，致丙陷於錯誤，依其指示至自動櫃員機匯款新臺幣 1 萬元至該帳戶，旋遭提領，甲除構成幫助詐欺取財罪外，尚難再論以洗錢防制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洗錢罪。（4）依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 5 條第 4 項規定，執行機關應於執行監聽期間內，每 15 日至少作成 1 次以上之報告書。執行機關於前 15 日內之監聽行為及所取得之資料，乃依據該管法院依法核發之通訊監察書進行及取得，應有證據能力；16 日以後之監聽行為及所取得之資料，不問其報告實際作成時間及遲延送交法院之原因為何，依同法第 18 條之 1 第 3 項之規定，無證據能力。

臺高院表示，研討結論僅供法官參考，並無拘束力，法官審理個案時，仍應審酌全部卷證資料，妥適裁判。

臺東地院 11.26 啟用視訊諮詢服務

【本刊臺東訊】臺東地院與臺東縣政府所轄戶政事務所合辦的訴訟程序視訊諮詢服務，於 11 月 26 日由劉長宜院長與饒慶玲縣長共同主持啟用儀式。

為減少民眾往返法院勞費，司法院推動訴訟程序視訊諮詢服務，由各法院結合地方政府資源，應用科技設備，使民眾就近運用視訊方式獲得訴訟程序諮詢服務。臺東地院經唐光義前院長的努力，獲縣府支持，於各戶政事務所或辦公室建置與法院視訊之窗口，並於日前完成全區測試，正式啟用。

饒縣長表示，臺東縣境遼闊，且有蘭嶼、綠島 2 離島，法院與地方政府的合作，提供民眾更便利的諮詢服務，也建立機關間的良好合作模式。

劉院長表示目前已有 14 個服務據點，舉凡訴訟及非訟程序，包括聲請監護輔助宣告、辦理拋棄繼承等事項，均可利用視訊諮詢，希望民眾多加利用。

高雄地院黃悅璇庭長談民訴程序審查

【本刊高雄訊】高雄地院日前邀請黃悅璇庭長講授「民事訴訟程序審查」，由陳中和院長主持。

黃庭長首先說明一般民事訴訟事件程序審查事項，包括：（1）是否具備審判權、管轄權；（2）是否為強制調解案件；（3）應適用之訴訟程序；（4）特殊事件（如國家賠償、租佃爭議事件）之先行程序；（5）裁判費是否繳足；（6）書狀格式是否具備；（7）訴訟代理人是否有委任狀、是否有特別代理權；（8）起訴內容是否明確，是否有請求權基礎。

黃庭長表示，因民事事件當事人對法律用語並不熟悉，多有未依書狀格式書寫，須重新整理，甚至需要開庭確認真意，審理時須謹慎，並注意法律規定，如：（1）選任特別代理人，依民事訴訟法第 51 條第 4 項「不得捨棄、認諾、撤回、和解」；（2）依消費者保護法第 47 條，消費訴訟得由消費關係發生地之法院管轄；勞動事件法對管轄法院設有特別規定等。

南投地院舉辦中區安置輔導業務座談

【本刊南投訊】南投地院日前舉辦「中區安置輔導業務座談會」，邀請苗、中、彰地院，以及合作之安置機構、中彰投縣市政府社會局（處）參加。

南投地院少年法庭吳昆璋庭長首先指出，為因應新修正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42 條第 1 項第 3 款「交付安置於適當之福利、教養機構、醫療機構、執行過渡性教育措施或其他適當措施之處所輔導」規定，法院、縣市社會局處及安置機構未來應共同合作，為個案選擇合適的機構處所。

本次會議討論熱烈，就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少年，安置機構如何因應及社會局處如何補助其相關費用議題，社會局處代表詳予解答；針對「少年逃離機構尚未結案，安置費用是否繼續給付，給付標準為何？」問題，南投縣政府社會處及陳綢兒少家園亦提供相關資料供參。鑒於各縣市財務狀態不同，會中並決議建請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通盤考量全國一致標準，以維護少年權益。

金門高、地院邀宗親會參訪法院

【本刊金門訊】金門一、二審法院日前共同舉辦「逗陣繞法院」活動，邀請金門地區宗親會理事長及常務理監事共 40 人，到法院及檢察署參訪，讓地方人士更加瞭解目前司法運作實務。

訪賓首先分組參觀檢察署偵查相關設施、法院為民服務中心及各項 E 化設備，並旁聽二審妨害投票案準備程序等。最後由金門高分院洪曉能院長、金門地院莊深淵院長及金門高分檢林邦樑檢察長、金門地檢署洪家原檢察長共同主持座談會，透過溝通與互動，讓訪賓感受到司法公開透明、為民服務的宗旨。

法制動態

◎司法院 108 年 11 月 22 日修正「司法院人權與兒少保護及性別友善委員會設置要點」。（詳細內容請見本刊電子報「本期要目」中「法制動態」）

新學林法
專業・實
第三人
民事程序法焦
姜世明
2019年11月
本書為民事
點論壇第十
之論文集
題為第三
與，討論
三人之事
及事後程
度。對於
告知訴訟
知、原告
及第三人
議題深入
討，尤其
加、告知
通知等制
效力，特
供參考。
TEL：（02）
FAX：（02）
郵政劃撥：
新學林出版
收容
線上審
https://www.j
work/wo
線上
審
數位
簽
科技
卷
無紙
裁
電子
用
即時
送